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汪書磊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60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
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
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（114）智專行（新）05309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44120818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44120818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14206671號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二所述情
事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。屆期
未申復說明或修正者，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46條第2項
規定將不予專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申請時所提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形
式審查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認為：

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5條準用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說
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
致。」圖式圖10所記載之「顯示器(603)」與說明書之符
號說明之「服務端的顯示器(603)」，其技術用語不一
致，應予修正。查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4項之
規定。【摘要、說明書及圖式其餘部分請一併確認及修
正】

三、如有修正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請檢送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專利修正申請書1份。
- (二)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1份。
- (三)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1份。
- (四)如修正後致原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1份。

正本：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